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91执恢1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[]，女，1977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，公民身份号码3[]。

被执行人：夏[]，男，1979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，公民身份号码3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女，1985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，公民身份号码3[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(2012)舒民二再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夏[]、徐[]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以(2013)合高新执委字第0000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经区翠微路12号东海星城19幢201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14856)房屋一套，现场张贴拍卖预告，拟拍卖被执行人徐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经区翠微路12号东海星城19幢201室(产权证号：

合产 110114856) 房屋一套, 经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协商, 同意对上述房产进行议价, 议价金额为 170 万元, 同时按此价格作为拍卖保留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经区翠微路 12 号东海星城 19 幢 201 室(产权证号: 合产 110114856) 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审 判 员 李 刚
审 判 员 郭小宁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
书 记 员 武国付

